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拟聘人员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管理经验等，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方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毕双喜先生、龚兴宇先生、袁红波先生、汪显俊先生、陈冬青女士、叶吉先生、段正之先生、刘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袁红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毕双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员工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8 名调整为 86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04.2052 万股保持不变。

(3)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目的系充分利用供应商授信机制，延长子公司采购付款周期，改善经营性现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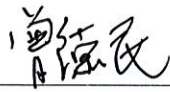
(2)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担保对象、担保方式等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 4 家全资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